

淡江大學曙光之星學業成績進步獎勵方案

一、目的

延續教育部優先區計畫之精神，提供特定學生專屬學業成績進步獎，以增進學生之學業成就。

二、獎勵對象

本校博愛助學獎補助實施要點之獎補助對象，且於前一學期確實出席校內各單位於活動報名系統提供有助於提升學業成績之活動（例如講座、研討會、研習、工作坊），或參與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辦理的課業輔導（包含教師申請之團體課業輔導）、學習社群等1次（含）以上，以致學業成績進步者。

三、入選資格

- (一)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二、三、四年級之在學學生，且前二學期就讀本校者。
- (二) 比較前二學期學業成績，前學期學業成績較前前學期學業成績進步幅度 >1 ，以教務處正式成績為憑。
- (三) 出國留學學生(或校際交換生)若因國外成績無法計算學期成績進步幅度者，不適用本方案。
- (四) 前二學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扣除零學分或無分數的科目(例如抵免學分、大學學習課程、服務學習課程、社團實作、軍訓、護理、體育等)，至少須修滿15學分。
- (五) 凡所修學分未達規，或因修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或其他原因而延畢之學生，不適用本方案。
- (六) 因故在應領獎之學期休學或退學者，獲獎資格即行取消。

四、獎助方式

- (一) 獎助金額每名新臺幣1萬6,000元至3萬6,000元不等。
- (二) 每學期獎助至少60名，獎勵名額依當學期符合敘獎資格學生人數及當年度預算多寡調整。
- (三) 博愛助學獎補助實施要點之獎補助對象學業成績進步人數未達獎勵名額，則缺額不補。

五、評選辦法

- (一) 由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依博愛助學獎補助實施要點之獎補助對象進步幅度多寡擇優敘獎。

- (二) 進步幅度計算方式：

$$\frac{\sum(\text{前學期單科成績} \times \text{該科目難易度} \times \text{學分數}) / \text{前學期總學分}}{\sum(\text{前前學期單科成績} \times \text{該科目難易度} \times \text{學分數}) / \text{前前學期總學分}} \quad (\text{扣除零學分或無分數的科目})$$

- (三) 上述進步幅度公式，即便總平均退步，依科目難易度（100/單科班平均）加權後可能是進步。

- (四) 如進步幅度相同時，再依據前二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差異由高至低排序。
- (五) 抵免學分、零學分或無分數，僅區分通過與否的科目不列入計算。
- (六) 進步幅度計算機制解說請至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網頁「表格下載」→「學習業務」→「學習進步獎」專欄下載「進步幅度計算方式解說」，網址：
<http://spirit.tku.edu.tw/tku/main.jsp?sectionId=4>。

六、繳交資料

經查符合敘獎資格者，由承辦單位透過校級信箱或經由系所助理/導師通知學生於規定期限內繳交下列資料提出申請：

(一) 申請表

依申請資格通知信函規定期限內提交申請表單。

(二) 參與校內輔導機制佐證資料（掃描檔案或系統頁面截圖，繳交至申請資格通知信函指定處）

1. 檢附前一學期參與校內活動之活動報名系統報到紀錄，或校內各單位具名頒發的研習證明、輔導證明等。
2. 所提供之佐證資料，經查核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等情事者，即行取消敘獎資格。

(三) 心得分享短文（系統，繳交至申請資格通知信函指定網頁）

透過學生學習歷程系統(<http://eportfolio.tku.edu.tw>)繳交學習歷程短文一篇並設定公開分享，短文內容須說明參與前述輔導活動如何改善學業成績。

七、獲獎公告

獲獎名單將公告系級、學號、進步幅度等資訊於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網頁。

八、注意事項

- (一) 於獲獎通知函規定期限內至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簽署領款收據、短文分享授權書及領取獎狀（蘭陽校園及進學班由系助理代為協助處理簽署領獎作業）。
- (二) 經校級電子郵件、學籍資料所登錄之電話、簡訊合計通知 3 次以上仍未於期限內完成領獎程序者，則視同放棄獲獎資格，獎項由其他符合資格者依序遞補，若未有符合資格者遞補，則缺額不補。

九、本獎勵方案之各項規定若有未盡事宜，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得修訂補充。